

2021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

《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(禁止羣組聚集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
第 8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禁止羣組聚集) 規例》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禁止羣組聚集) 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G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第 2 條，**羣組聚集**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“2”

代以

“4”。

4. 修訂第 10 條 (在公眾地方要求受禁羣組聚集解散等的權力)

第 10(2) 條，在“1.5 米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，而該等聚集的參與者總數多於 4 人”。

5. 修訂第16條(失效日期)

第16條——

廢除

“3月31”

代以

“9月30”。

6. 修訂附表2(定額罰款)

(1) 附表2, 第1條, **當局**的定義, (f)段——

廢除

“或”。

(2) 附表2, 第1條, **當局**的定義, (g)段——

廢除

“長;”

代以

“長;或”。

(3) 附表2, 第1條, **當局**的定義, 在(g)段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h) 勞工處處長;”。

《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(禁止羣組聚集) (修訂) 規例》

2021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

B3050

行政會議秘書
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1 年 2 月 23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禁止羣組聚集) 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G) (《**主體規例**》)，以——

- (a) 將構成根據《主體規例》受禁止的“羣組聚集”的人數，由多於 2 人，放寬至多於 4 人；
- (b) 修訂《主體規例》關於可要求解散的聚集的條文，從而將構成該等聚集的人數，亦調整至多於 4 人；
- (c) 將《主體規例》的失效日期，由 2021 年 3 月 31 日延展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；及
- (d) 修訂《主體規例》附表 2 中**當局**的定義，使勞工處處長可行使該附表所指的職能。